

39/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0 号决议，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国际合作为增进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而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作为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认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便有秩序地增进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注意到有关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¹⁷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¹⁸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⁸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¹⁹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a)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详细审议了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一般性原则；

4. 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工作小组的形式，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¹⁶A/39/515。

¹⁷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9/20)。

¹⁹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述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由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资料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充足的培训中心, 这些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建立联系。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在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 重新

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以便按照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²⁰

8.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 1985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²¹

9.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0. **重申**大会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构办法及通过联合国系统以促进和建立机构办法的建议;

11. **表示感谢**所有对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已作出贡献或表示愿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2.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3.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为实现防止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并把它作为促进为了和平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必要条件;

14.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²²就有关外层空间军事化问题所表示的看法;²²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议进行的下列三项研究的工作已进入高级阶段, 并将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 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⁰A/AC.105/336, 附件二。

²¹参看 A/AC.105/330, 第 51 段。

²²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9/20), 第 15 至 26 段。

²³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第 39 至 45、47 和 49 次会议; 和同上, 《特别政治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部分。

(b) 关于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关于国际或区域共有的空间设备的可行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 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及的,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 技术-经济问题, 以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组织);

17. 申明即将建立的新卫星系统可能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系统的干扰, 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 以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 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9/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 A (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

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决议,

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印发,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 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9/9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 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 B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B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第19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以及第29条,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²⁴第217A(III)号决议。